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认购江西通信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麻产业”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认购江西通信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雅戈尔健康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非关联方：江西省工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江西通信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有利于推动公司产业整合，形成公司新的产业板块和新的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高股东价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本次关于对外投资认购江西通信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此页无正文，为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认购江西通信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包新民：

李　宁：

张金隆：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此页无正文，为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认购江西通信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包新民：

李　宁：

张金隆：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此页无正文，为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认购江西通信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包新民：

李　宁：

张金隆：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